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合江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专题宣讲活动
4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
6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负责组织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委员补选等工作，做好村（社区）党组织届中研判分析和后备干部储备工作
7	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薪资福利、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机构编制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和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委会换届工作的监督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4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5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依照党章、党内法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6	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纪律检查、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17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文明创建，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人大会议，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人选推荐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等工作
21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和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6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27	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28	利用化县特别支部、六公庵、石龟岭等革命旧址和粤桂边战役合江阻击战战场遗址打造红色教育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二、经济发展（11项）	
29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31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促进项目落地
32	开展企业走访，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34	按权限负责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35	推动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6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支持企业融资服务工作
37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8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9	大力发展蚕桑种养业，打造合江丝绸特色产业
三、民生服务（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1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2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服务
4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倡导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
44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做好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5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
46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特困人员关爱保障工作
47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8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格认证等工作
4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1	做好殡葬改革和文明祭扫宣传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52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53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4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和优抚帮扶工作
55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英雄烈士保护政策
5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7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四、平安法治（14项）	
5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9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61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强综合网格管理和网格员队伍建设
6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64	开展反诈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65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6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67	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9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等宣传教育工作，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五、乡村振兴（10项）	
7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3	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促进粮食增收增产
74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75	做好农业实用技术宣传推广和普及应用
7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委会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
77	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78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做好涉农平台管理工作
79	开展结对共建与对口帮扶工作，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机制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80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动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82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对辖区内河道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组织处理
83	按权限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84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85	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绿化美化等工作
86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88	按权限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和管养工作
89	按权限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按权限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91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活动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2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93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94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工作
95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96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开展
九、综合政务（14项）	
97	预（决）算编制、执行、管理
98	严格规范文件处理流程，做好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日常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100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工作
101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管理工作
102	按权限做好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10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10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105	负责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06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
107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0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化州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本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按要求做好科级干部工资等相关资料。
2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化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1.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2.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收集、审核村（社区）上报的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将初审结果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化州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培训。
4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地方志编纂	化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化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化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1.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宣传教育，以及涉党史内容题材编撰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档案、党史的征集工作。 化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负责本辖区大事记、年报年鉴的编纂。 2.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宣传教育，以及涉党史内容题材送审工作。 3.向社会征集本级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4.提供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指导做好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3.负责全市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资料征集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	化州市科工商务局	1.发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的初审，将符合资格的高新企业资料上报到上级科技部门。 3.宣传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的奖补政策和获得高企的优惠政策。 4.培育优质企业，提升技术含量，增加研发投入。	1.派员参与摸底排查符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2.协助宣传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的奖补政策。 3.协助落实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4.鼓励优质企业提升技术含量。
6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	化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化州调查队	化州市统计局： 1.开展关于统计调查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3.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国家统计局化州调查队： 1.开展关于统计调查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研究提出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	1.开展统计调查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统计业务工作。 2.督促辖区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完善统计原始记录、纸质（电子）统计台账等相关资料。 3.督促辖区内统计联网直报企业按时上报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初审。 4.配合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调查等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3.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7	商会协会管理	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化州市民政局： 1.负责对商会协会等社会团体成立申请的资料进行审批，指导修改相关资料。 2.依法登记成立商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发放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 化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1.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1.加强管理，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开展活动，密切联系，凝聚感情。 2.成立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 3.动态收集更新人员信息，建立完善台账。 4.收集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的审核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8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化州市妇女联合会	1.做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宣传发动工作。 2.对贷款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组织开展小额贷项目培训。 4.与银行部门对接统计小额贷项目贷款情况。	1.开展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宣传工作。 2.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培训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人员支持。 3.接收妇女创业贷款申请材料，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茂名市对化州市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配合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0	国有资产管理	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做好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调配、处置。 2.做好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产权登记与年审、产权界定、划转、变动、注销及产权纠纷调处、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1.收集整理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配合做好资产权属管理，上报资产权属证明。 2.负责管理和盘活本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申请闲置资产出租，整理资产出租信息上报国资中心，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资产出租信息。 3.管理和联系租户，解读出租、减租等国家政策，签订出租合同，整理和完善出租资料，催缴每年租金。 4.负责收集本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出租收入信息，对租金进行催缴和记录，收缴租金并上缴财政，整理相关信息并上报国资中心。
三、民生服务（12项）				
11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工作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化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化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牵头组织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参保人员名单、补贴金额，并依程序进行公示、报送。 3.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组织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社保扩面征缴政策宣传。 2.制定社保扩面征缴工作计划，开展社保扩面征缴工作。 3.做好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执法检查工作。	1.开展社保扩面征缴政策宣传。 2.建立社保扩面征缴工作台账。 3.协助开展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执法检查工作。
13	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及残疾等级评定	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评定机构的评定医生集中评残或上门评残。 2.按广东省残疾人收入状况调查方案开展入户核查，登记残疾人家庭状况等信息。 3.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制作、签发残疾人证。	1.通知人员到指定场所参加评残，或协助残联开展上门评残。 2.协助做好入户核查、信息登记、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1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对改造对象进行审批确定，并组织实施无障碍改造。 3.组织验收无障碍改造工程并进行后期监管。 4.对回访反馈情况进行整改。	1.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摸底排查改造需求和改造条件，收集资料并上报。 3.对改造对象申请进行初审，配合开展工程实施、验收工作。 4.开展回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组织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红十字会	化州市民政局: 1.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化州市红十字会: 组织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动员群众参与上级组织的慈善活动。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资助对象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化州市红十字会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化州市红十字会：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人道救助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发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化州市民政局	1.审核受理救助申请，保障救助工作经费。 2.落实协助返乡等救助政策。 3.建立救助档案。	1.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 2.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做好信息收集并上报。
18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协调制度，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4.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	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指导村（居）委会开展科普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工作。	
19	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	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卫生健康局、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州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和身份更新维护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算、“一站	1.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式”结算和零星报销工作。	
20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化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1.构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各方积极参与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 2.做好与人大、政府、政协、人民团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畅通人民建议征集渠道，推动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规范、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办理体系，形成征集、办理、转化、反馈的有效工作闭环。 3.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	1.推动在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人民建议征集窗口，将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 2.开展人民建议征集信箱“五进”活动，推动征集工作“进社区、进小区、进园区、进景区、进校区”。
21	养老机构管理	化州市民政局	1.负责依法办理养老机构法人登记手续并备案。 2.监督养老机构落实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强制性标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3.落实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扶持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1.对养老机构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进行宣传。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建筑、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检查。
22	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市民申请公租房业务，审核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流程规范、高效。 2.开展住房保障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3.对申请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1.接收并初步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 2.核实申请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3.对符合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送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5项）				
23	“扫黄打非”工作	化州市委宣传部、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4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市公安局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市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落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化州市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林业局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2.统筹开展对辖区内的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3.接到上级卫片执法图斑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与实地核实，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进行整改。 4.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牵头建立与有关行业部门的协调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形成管理和执法合力。 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监督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各镇街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化州市林业局： 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和违法建设治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按权限处置或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3.配合上级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水务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化州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接警后的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指导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建设。 化州市水务局： 1.督促各级河长及各级水利管理部门落实各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属水利部门处理的由市水务局及时进行处理，属其他有关水域权属主体的及时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组织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2.按职责开展开放水域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3.督促指导山塘水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督促、指导山塘水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危险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校车安全责任	化州市教育局	1.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1.配合开展学校、幼儿园安全教育宣传。 2.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科工商务局、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化州市科工商务局： 配合化州市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协助教育部门摸排无证校外培训机构。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联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公安局	化州市财政局： 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化州市公安局： 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	1.做好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隐患宣传资料发放工作。 2.根据上级部门提供的线索，上门了解收集情况并及时反馈。
30	劳动保障、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用人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 3.做好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 4.统筹制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施规范，指导监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组织仲裁庭开审工作。	1.做好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查工作。 3.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争议调解工作。
31	源头治理欠薪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管理指导、组织各单位提前进行检查，从源头治理欠薪。 2.宣传、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3.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1.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名单，开展商户、公司用工及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2.向名单上的商户、公司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3.及时整理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检查结果并上报。
32	单位与单位或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1.指导基层组织开展土地使用权争议的调解工作，提供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业务指导。 2.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对争议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为政府作出处理决定提供依据。 3.为当事人和基层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1.开展土地使用权政策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关于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使用权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化州市司法局	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开展法学会工作，做好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建设工作，做好法律咨询专家常驻服务站工作。 化州市司法局： 1.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2.配备村（居）法律顾问，做好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工作。 3.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村（居）社会治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宣传工作。	1.协助做好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2.协助做好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工作。 3.协助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34	法律援助工作	化州市司法局	1.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政策的宣传，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安排法律专业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2.做好对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法律援助指引工作。
3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化州市司法局	1.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 2.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监督执法人员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组织辖区内行政执法人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2.结合实际指定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引导辖区内执法人员执行“三项制度”。 3.协助做好辖区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做好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1.派员参与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上级部门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7	见义勇为表彰工作	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司法局、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卫生健康局、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州市公安局： 1.负责群防群治组织及其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 2.牵头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等工作。 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评定工作。 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司法局、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卫生健康局、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落实多种形式的见义勇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见义勇为。 2.收集见义勇为人员基本信息及事迹，派员参与核实见义勇为事件。 3.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关心关爱工作和见义勇为人员帮扶政策后续跟踪落实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38	政策性农业保险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推进农业保险项目实施，加强农业保险发展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 2.做好分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推广。 2.协助保险承保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收集工作。 3.根据承保机构提交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认。 4.协调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监督管理工作。 2.提供病虫害情报。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进行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3.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指导，组织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对辖区内未上市的农产品进行抽样初检，并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3.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41	农药、种子、肥料的监督管理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 3.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责令其限期改正。 4.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	1.参与开展农药、肥料、种子的安全使用指导，宣传服务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农药、种子、肥料日常巡查工作。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农药、种子、肥料质量问题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耕地用途管控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的政策宣传。 2.加强耕地种植用途日常监督。 3.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法处以罚款。	1.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的政策宣传。 2.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巡查。 3.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并及时上报。
43	水库移民补助发放	化州市水务局	1.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2.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1.收集水库移民补助资料并上报。 2.配合核实水库移民补助领取资格。
44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2.制定县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库。 3.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4.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整治处置。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指导工作。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2.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3.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4.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2.对镇（街道）申请的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进行复核、确认、汇总上报。 3.对违法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行为进行整治处罚。	1.对辖区内违法丢弃的病死畜禽，配合实施无害化处理，申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2.配合开展执法及后续处置工作。
46	农村供水管理	化州市水务局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会同生态环境、城市供水、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并督导供水单位组织应急演练。	1.做好供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发现管网问题督促供水单位及时处置并上报。 3.协助水务部门进行供水管道铺设、改造和维修工作。
47	保障河道堤防安全	化州市水务局	1.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的审核办理和本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2.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负责指导本级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做好河道堤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专人对辖区内河道堤防进行定期巡查，重点检查堤身裂缝、管涌、渗漏、护岸损坏等安全隐患，对发现的河道堤防安全问题按权限组织处理并及时上报。 3.对倾倒垃圾、违规搭建等破坏堤防安全的行为及河湖库四乱行为进行现场制止，按权限组织处理并上报。
六、自然资源（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管理	化州市林业局、化州市财政局	化州市林业局： 对镇级报送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初审。 化州市财政局： 审核经费使用计划并将资金拨付给镇（街道）。	1.编制镇村两级管理经费使用计划，报化州市林业局初审。 2.协助处理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的发放工作。
49	野生动物保护	化州市林业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0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1.做好储备土地监管、用地规划编制工作。 2.对符合净地出让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法供应。	1.配合上级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实地调查，明确土地范围、现状用途、地上附着物（建筑物、青苗等）及权属关系。 2.宣传土地管理政策。 3.配合完成清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协调。 2.负责涉及自然资源工作职责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实施指导，组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和项目联合验收等工作。	1.负责做好项目地块涉及的村民思想工作，处理项目涉及的村委会、村民工农关系。 2.组织项目区内群众进行地块丈量及清点、登记地上附着物，发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及公示等工作，按时交出地块给施工单位，指导和监管项目种植和地力培肥申请发放。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整治规划编制工作。
52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备案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1.核实选址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要求和矿区范围等。 2.对镇（街道）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时核验。 3.将符合规定的备案信息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1.督促符合条件未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尽快备案并上图入库。 2.督促指导用地主体聘请有资质公司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3.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并向化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备案信息。
53	林木采伐	化州市林业局	1.编制申报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2.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 3.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对林木采伐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进行采伐前的现场勘查，确保采伐地点、数量、方式等符合审批要求。 3.做好农户伐木申请初审。 4.做好林木设计图表的公示。 5.向上级部门报送有关申请资料。 6.协助处理采伐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问题。
54	打击非法盗采河砂	化州市水务局、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化州市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化州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1.向群众宣传非法采砂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采砂行为。 2.加强对河道的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盗采河砂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管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处理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负责查处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4.协调处理河道采砂引发的工农矛盾。
七、生态环保（9项）				
55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水务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公安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2.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上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收到破坏大气环境投诉，了解情况调解矛盾纠纷并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5.组织落实辖区内各单位和居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1.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港口码头工程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州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化州市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6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化州市水务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市政水务工程进行审核监督。 4.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5.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区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管网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市区供水管网建设管理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入河排污口整治责任主体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4.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州市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市政水务工程进行审查。督促指导各级河长做好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7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督管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检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督查、执法。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类别划分，负责组织农产品产地受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管控与修复，承担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污染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与用途管理，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回收、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土壤检测工作。 3.会同上级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工作。 4.收到破坏土壤环境投诉，了解情况，调解矛盾纠纷并及时上报。 5.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养殖、种植，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8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公安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3.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工业噪声污染的举报投诉，对工业噪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明显的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噪声污染方面的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与上级部门一同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化州市公安局： 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5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 3.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处理举报的固体废物问题。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固体废物。 3.发现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会同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废污染方面的举报问题，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2.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6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机制，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预警工作，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负责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监察，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制定应急预案。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	1.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3.派员参与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负责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1.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2.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 3.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工作。 6.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6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化州市林业局	1.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推广，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责任。 3.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等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明确养护责任人相关工作。 3.对乱砍滥伐、非法占用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应业务的污染防治工作，对畜禽养殖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报告。 2.指导散养户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按照职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 5.收集相关数据上报。
63	镇级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制定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年度督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镇级污水处理厂考核及对监督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1.进行日常的管理监督，定期检查设备运行和维护的台账情况。 2.协助解决污水处理厂运行中的问题，与上级部门一同进行环保检查。 3.处理居民投诉，及时反馈处理的进展情况。
八、城乡建设（5项）				
64	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及既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自建房开展常态化巡查。 3.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共同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牵头组织镇（街道）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	1.开展房屋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对辖区网格内既有自建房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巡查发现存在的既有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3.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既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房安全等级鉴定、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等工作。 5.指导镇（街道）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人员撤离工作及设置警示标志。 6.牵头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镇（街道）督促存在风险削坡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根据实际采取避险搬迁、实施工程治理、采取简易治理等措施。 7.负责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安全等级鉴定、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等工作。 5.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人员撤离工作及设置警示标志。 6.按照上级部门统一组织安排，督促存在风险削坡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根据实际采取避险搬迁、实施工程治理、采取简易治理等措施。 7.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或者安全措施落实整改不到位等情形的，及时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限额以上工程加强施工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65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污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区排水（污）的管网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市区供水管网建设工作。	1.开展排水及雨污分流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协助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4.在上级部门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67	农村危房改造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化州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化州市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	1.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材料进行初审。 2.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按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危险房屋内人员撤离、搬迁或临时避险工作，做好设置危房警示标志及危房围蔽工作。
68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1.制定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方案。 2.对参与登记发证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对申请登记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及现场公示。 4.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进行登记。 5.对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形成的工作资料	1.宣传“房地一体”相关政策，提高村（居）民参与度。 2.派员参与开展登记核查。 3.监督村（居）做好公示工作。 4.配合“房地一体”发证工作“三级确认”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进行整理、归档和管理。	
九、文化和旅游（3项）				
69	做好所在区域内的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牵头研究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规划、政策和方案。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革命遗址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化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1.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破坏革命遗址的行为。 3.挖掘、整理、收集辖区内革命遗址的资料。 4.配合有关部门对革命遗址进行检查和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旅游民宿备案登记审核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照民宿备案登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实地检查申请民宿的建筑结构、消防安全、卫生条件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2.对符合旅游民宿备案登记条件的旅游民宿进行备案登记。	1.接收与初步审核民宿登记申请材料。 2.日常现场勘查与核实民宿安全卫生情况。 3.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并对经营用房的经营条件进行审核和公示。
71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规划开发辖区旅游资源。 2.监督旅游资源的保护情况，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	1.负责统计本镇旅游资源的基础数据。 2.上报辖区旅游资源的开发规划。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旅游设施的规划建设。
十、卫生健康（2项）				
72	传染病防控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辖区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消毒处理。 3.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以及监测、预警工作。 4.负责传染病防治管理、监督检查；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3.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 4.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6.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1.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相关知识宣传。 2.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做好信息收集。 3.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7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公安局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基础设施、运输行业监管及规划协调。 2.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3.对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4.做好超限运输的审批工作。 化州市公安局： 1.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开展“两站两员”工作，推进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食品安全监管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行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1.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76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燃气监管制度，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3.负责燃气市场管理和燃气安全监督及业务指导工作。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1.拟定石油、天然气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餐饮行业燃气情况的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配合上级部门处理燃气安全事故。 3.发现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施。 2.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3.配合做好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核审批，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营。 4.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5.协调油气运输保障工作。 6.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管道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运转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发生火情后进行现场扑救，排除险情，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等。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定期对辖区内的沼气池开展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77	安全生产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及督促所管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5.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对主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主管行业存在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9.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活动，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编制化州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3.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4.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信息。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7.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镇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本级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事故损失统计、事故调查、生产恢复等相关工作。
7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林业局、化州市公安局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1.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市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牵头开展火灾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3.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1.制定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协助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州市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预防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森林防火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4.依职责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化州市公安局： 1.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 2.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侦破工作。
8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水务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卫生健康局、化州市林业局、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救灾粮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根据情况采取价格干预等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化州市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急转移工作。 化州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将灾害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发动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编制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重大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群防群测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订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和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和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 化州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抵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设施以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化州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人民防空工作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2.审核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方案，指导和监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3.负责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开展人防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防空袭疏散演练。
82	消防安全	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公安局	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	1.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州市公安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83	药品安全监管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3.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1.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上级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时提供必要支持。
84	危险化学品（含动力液、环保油、小化工）企业排查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等相关部门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和违规出租厂房、设备以及出借、出租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排查、治理。 2.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储存和违规出租储罐以及出借、出租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排查、治理，并依法进行查处。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等相关部门：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宣传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严重危害，及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配合上级部门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线索。 2.配合上级部门对非法违法“小化工”进行全面排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非法违法“小化工”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的规划布店（点）工作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1.宣传发动。召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会议，明确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基本条件及申请程序。 2.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3.审核、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配合做好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书。 3.配合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对申请报名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是否符合本辖区总体规划进行审核。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化州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乡村振兴（20项）		
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6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强制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以下作业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渔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渔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强制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县管权限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4.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21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承接部门：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4.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化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4.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三、社会管理（7项）		
23	独生子女保健费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承接部门：化州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4.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28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承接部门：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4.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29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承接部门：化州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4.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四、社会保障（3项）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市外异地就医其医疗费10000元以下的医疗保险费用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镇街开展此项考核。
3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刑期间领取待遇或死后多领待遇追缴	承接部门：化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自然资源（3项）		
3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生态环保（28项）		
36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放）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虽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1	对汛前防汛组织检查（生态环境领域）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42项）		
6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组织现场勘察，核实土地现状、四至界限等情况。 3.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5.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6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组织现场勘察。 3.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5.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建设工程验线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化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对申请验线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验线。
67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组织现场勘察，核实用地规划、土地产权等情况。 3.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及时公示审批结果，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6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组织现场勘察，核实土地现状、四至界限等情况。 3.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核发合格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5.加强对核发的合格证进行监督检查。
6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组织现场勘察。 3.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5.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7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申请的房屋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行政处罚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卫生健康（16项）		
10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07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8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9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0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条件及材料。 2.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核发许可证书，进行信息公开。 4.加强对核发的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2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能部门相关工作职责，规划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进行日常管理。
12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7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州市公安局、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市场监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十一、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项）		
142	社会抚养费征收	